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通过线上会议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胜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6、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7、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

集资金的情形。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8、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10、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流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延期，本次项目延期不改变项目的用途、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